

生命科学实验中心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流程规范

(2025 年 6 月修订)

一、总则

采购价在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其采购选型需紧密贴合生命科学领域战略发展方向,在充分满足重点学科建设核心需求的基础上,依托生命科学学院专家委员会的研讨机制,统筹兼顾科研团队的群体性诉求,最终实现战略规划、学科发展与科研需求的协同统一,确保平台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公正性及透明化运作。

二、大型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1. 需求征集: 生命科学实验中心年度性面向生命科学学院全体 PI 及中心各分平台,以电子表格方式广泛征集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选型提议,明确需求的具体内容、购置理由、设备功能与用途、技术参数和使用机时量等要求。

2. 附议与意见整合: 中心对征集到的提议进行系统汇总,形成完整的仪器设备提案清单,随后将提案清单再发送给全体 PI 进行附议。在附议过程中,PI 可提出补充建议或修改意见,中心收集并整理这些反馈,形成综合意见。

3. 专家研讨: 中心将整理全体 PI 意见后的综合意见清单以电子表格形式上报至生命科学学院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围绕仪器设备对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技术先进性、预算合理性、学科平衡发展等维度展开研讨并进行匿名投票,实验中心收集投票结果,对拟采购仪器设备进行排序,最终形成双一流建设拟采购设备的优先顺序。

4. 规范采购: 中心严格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依据经费预算情况,按照已确定的拟采购优先顺序,规范开展申报预算、论证、招标、合同签订、验收等全流程采购工作,确保采购过程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三、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跟踪评估机制

生命科学实验中心实施全周期仪器设备使用跟踪评估机制，依托仪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采购仪器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

若提议人或附议人在仪器采购后的三年内，经系统使用记录核实未实际使用该仪器，则后续采购流程中，其提交的新提议及附议内容权重将降低或不予采纳。此机制旨在强化采购需求与科研实际应用的精准匹配，提升大型仪器设备的资源使用效能。

生命科学实验中心

2025 年 6 月 20 日